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91號

聲 請 人 謝達宏

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0年度中保險簡字第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案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原起訴聲明略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、第三人謝靜芬及謝靜華（下合稱第三人，分別則以姓名

01 稱之)共新臺幣(下同)236,416元暨其利息(見第一審卷
02 第19頁),經本院以110年度中補字第1864號民事裁定核定
03 訴訟標的價額為236,416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(見
04 第一審卷第55頁),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1
05 頁),嗣聲請人及第三人迭變更聲明,最終確定聲明略以相
06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及第三人各46,566元暨其利息(見第一審
07 卷第326頁),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39,698元【計算
08 式:46,566元*3=139,698元】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
09 0元,從而,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100元【計算式:2,540元-
10 1,440元=1,100元】,揆諸前開實務見解,即應由減縮應受
11 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擔。基此,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
12 之訴訟費用1,440元,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
13 所示,應由相對人負擔,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4 額確定為1,440元,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
15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第二審
16 裁判費部分,係由相對人所預納,且第二審判決該審訴訟費
17 用本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,是聲請人就此部分即無聲請確定
18 訴訟費用額之必要,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範圍之列,附此
19 敘明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,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
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